

女性僱員的產假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NO. 1128 —— 2021.04.04 見報

案例：僱員阿嫻在 ABC 公司任職剛滿 11 個月就分娩，她能享有產假嗎？又或者她的產假會減少嗎？

對於阿嫻的案例，現行《勞動關係法》規定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 70 日產假，且沒有對其任職時間作出限制。所以，不論阿嫻在 ABC 公司任職 1 個月、11 個月抑或超過 1 年，只要她在任職期間分娩，便有權享有法定的 70 日產假。

按照法律規定，上述 70 日產假當中的 63 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 7 日產假則可由僱員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如果在分娩前享受部分產假，則必須至少提前 5 日將該意願通知僱主。此外，僱員亦有義務將已分娩一事儘早通知僱主，並須提交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

對於新生嬰兒在僱員產假期間死亡的情況，法律規定該僱員的產假延長至嬰兒死亡後的 10 日，且須保證該女性僱員至少享有總數為 70 日的產假。例如：林女士的嬰兒在其享受產假的第 50 日死亡，則其產假並非只是從第 50 日後延長 10 日（即只有 60 日），而是仍依法享有 70 日的產假；又如果林女士的嬰兒是在其享受產假的第 65 日死亡，則其產假從第 65 日後延長 10 日，亦即其可享受產假的總數為 75 日。

除上述規定外，女性僱員在下列情況也有權享有產假，包括：如屬誕下死嬰的情況，可享有 70 日的產假；如屬懷孕超過 3 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視乎健康狀況及根據醫生開具的證明中的建議，亦可享有至少 21 日至最多 70 日的產假。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僱主全部或部分否定女性僱員享受上述產假的權利，屬於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為，將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向僱主科處二萬至五萬澳門元的罰金。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54 條及第 85 條的規定。